

#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3)虹执字第1318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陆[ ]，男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 ]区[ ]路[ ]号[ ]室。

申请执行人：鲍[ ]，女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回族，住上海市[ ]区[ ]路[ ]号[ ]室。

被执行人：顾[ ]，男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 ]区[ ]路[ ]号[ ]室，现住重庆市[ ]区[ ]路[ ]号[ ]室。

被执行人：刘[ ]，女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 ]区[ ]路[ ]号[ ]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1)虹民一(民)初字第6513号民事判决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顾钧、刘颖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顾钧名下持有的重庆钧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60%的股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顾钧名下持有的重庆钧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60%的股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毛 伟

审 判 员 周 浩

审 判 员 陈 翔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驰